# 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原告张慧诉被告苏晨旭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104 民初 428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。

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娜日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及 (2020) 内 0104 民初 121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 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,

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

### 2020年6月12日 王玉美、内蒙古沐钖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索家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 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开庭传票及(2020)内 0104 民 初1140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## 白海林.

本院受理的原告安永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内 并完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完节假 日顺延)在本院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 法缺席审判。

###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陈志刚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 支行诉被告陈志刚、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福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原告诉请: 1、依法判令被告陈志刚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四子王支行借款本金 171771.71 元;2、依法 判令被告陈志刚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子王支行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29 日的逾期利息 6063.76 元 (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 4.9%上浮 10%计 算,此后利息按贷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 止);3、依法判令被告陈志刚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截止到 2020年3月29日的 逾期罚息 367.43 元(逾期罚息在约定的借款利率水 平上加收50%计算,此后罚息按贷款合同约定计算 至欠款还清之日止);4、依法判令被告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1、2、3项 所主张的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5、本案诉讼费及 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, 自公告之日起, 经过 60 日即为送 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 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徐玉弟:

本院受理陈海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内到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 2020年6月12日

## 郑喜龙:

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 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.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四子王 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30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敖斯日古冷、李向清:

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 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、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到 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东八号法庭应诉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,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本院受理(2020)内 0929 民初 428 号原告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支行诉你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,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为送达,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, 并定于举证期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公 开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付秀英诉被告蔺博、严飞雄、严桂 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19)内 0602 民初 4776 号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 1、请求判决被 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800000 元; 2、请求判 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利息人民币 4832000 元 (以本金 2000000 元为基准,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,自 2011 年 11 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;以800000元为本金,按 照年利率 24%计算, 自 2011年 11月 1日至 2019年 2 月1日);3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本金2000000元为 基准,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,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实 际给付之日的利息; 以800000元为本金, 按照年利率 24%计算,自2019年2月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。 4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]开庭传票、 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东胜区人 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风险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。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 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伊金霍洛监狱(鄂尔多斯市第 五监狱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尉金飞: 本院受理原告蔺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(诉讼请求: 1、依法判令 被告尉金飞偿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 432000 元 (2011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8日月利率2%计: 300000×2%×72 个月); 2、依法判令被告尉金飞支付后 续利息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;3、依法判令被告孙东风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)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民 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廉政 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15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237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马金保诉被告李军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(诉讼请求: 1、判 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;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所有诉讼费用、人民事裁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审理)、开庭 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 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 15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,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不到庭本 院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 2020年6月12日

## 鄂尔多斯市通运汽车商贸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刘有林与被告鄂尔多斯市通运 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返 还原告保证金 163157 元;2、依法判令被告按月利率 0.5%承担上述款项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 利息;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】、诉讼须知、举 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(2020) 内 0602 民初 1688 号 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

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三楼 319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王永红、吴永珍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万小诉被告王永红、吴永珍民 间借贷一案,现依法向王永红、吴永珍公告送达民事 起诉状副本{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王永红、吴永珍 共同偿还欠付原告的借款本金 310000 元,并承担从 起诉之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 (按 年利率 6%计算) 2 本案诉讼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 承担 \ 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 督卡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(2020)内 0602 民初 1239 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,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236 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鄂尔多斯市永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 现已 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602 民初 4238 号民事判决书(一、解除原告浙江快达建 设宏装工程集团有限与被告鄂尔多斯市永旭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 同》与《消防工程安装承包合同》;二、被告鄂尔多斯 市永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 日给付原告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欠付工程款 14018721, 41 元及从 2017 年 1 月 31 日 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(以4424231.3元为基 数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 算);三、被告鄂尔多斯市永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浙江快达建设安 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 四 原告 浙江快达建设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其承建的 鄂尔多斯市奥古斯都商务度假中心及鄂尔多斯市 奥古斯都综合商务大楼一号楼部分的工程折价或 者拍卖的价款在 9594490. 11 元优先受偿;五、驳回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18066 元,由原告负 担 10954 元, 由被告负担 107112 元。)、诉讼费用结 算通知书,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 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之日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申请执行人张旭宽与被执行人靳海鸣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经立案执行,因无法向你送达相 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: (2017)内 0602 执恢 1958 号执行通知书。二、(2017) 内 0602 执恢 1958 号。三、内中博房地估字[2019]第 0600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一份,评估执行人靳海鸣 位于东胜区吉劳庆南路 6号街坊 51号(房屋所有权 证号:蒙房权证鄂字第 109030904233 号)房产一处, 价值 386766 元。四、(2017)内 0602 执恢 1958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,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靳海鸣位于东胜区 吉劳庆南路 6号街坊 51号(房屋所有权证号:蒙房 权证鄂字第 109030904233 号)房产一处。请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、房地 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,逾期即视为送达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张锁、崔亚姣:

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基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诉被告张锁、崔亚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 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602 民初 1766 号民事判决书,判顷为:一,被告张锁,崔亚姣干 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万基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11130.7 元及利息,利息以 金 11130.7 元为基数: 1、从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年7月16日为2782.7元; 2、从2019年7月 17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, 月利率按 1%计算; 二、被告王忠伟、杨珂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,被告王忠伟、杨珂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锁、 崔亚姣追偿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48 元,由被告张锁、崔亚姣、王 忠伟、杨珂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 服务中心二楼7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

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保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民事诉状(诉讼请求: 1. 判 令被告马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81000元 (其中 81000 元利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年9月30日止以2%月利率计算利息);2、依法判 令被告马俊偿还原告张保平从2019年9月起至实际 还款之日的利息, 月利率按2%主张; 3、依法判令被告 承担所有的诉讼费用)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、 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以及合议 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 3 日的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339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

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
## 2020年6月12日

· 本院受理原告李贵平诉被告郭鹏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(诉讼请求:1、判 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材料款 1 万元; 2、判令被告支付 1 万元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(按照年利率 6%计算)、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)。民事裁 定书(转为普通程序审理)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 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 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第3日的15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,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限你按 时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李怀军.

本院受理原告杜霞起诉被告李怀军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诉讼请求: 1、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李怀军偿还原告杜霞借款本金 40万元(约定月利息 3.5%,待查明资产再变更金额); 2、 案件受理费及其他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应诉通 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 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民事裁定书(中止)、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五审判 庭(223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

###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康贵忠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陶军与被告康贵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621 民初 742 号民事判决书(判决内容如下:一、被告 康贵忠于判决生效之日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 元。 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,由被告康贵忠负担。) 你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(2010)内 0621 民初 742 号民事判决书,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 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李玉英、张有斌、张玉莲、王英、蔺海彪、郭玉祥:

本院受理案号为(2020)内 0207 民初 665 号原告 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头科技支行诉李玉英 张有 斌、张玉莲、王英、蔺海彪、郭玉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 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 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东3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 依法缺席审理。

##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

## 赵贵红、陈东东、赵永清、苏玉蝶、张三果

为(2020)内 0207 民初 68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场支行诉赵贵红、陈东 东、赵永清、苏玉蝶、张三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 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 事裁定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 即视为送 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 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>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12日